

眾裡尋他/她千百度：泰雅族擇偶之空間結構分析

Finding someone in the local marriage market: The spatial analysis of Atayal mate-selecting behavior

劉千嘉*

張齡方**

Chien-Chia, Liu Ling-Fang Chang

摘要

近年來由於 GIS 技術的成熟與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應用日廣，本研究應用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分析技術，取得特定距離內適婚之同族原住民人數等空間變項，測定特定空間範圍內適婚同族人數對於原住民個人內婚的影響。主要運用資料為 2000 年普查人口資料，研究對象是全台 18 歲以上的泰雅族人，探討泰雅族男性在固定的地理疆域內所能遇到的同族女性。在空間要素上，以 GIS 運算各項空間參數之計算，呈現泰雅族男性在不同尺度的區域婚姻市場中可找到同族女性的人口，運用變數包括個人屬性之年齡及教育程度，及不同尺度空間單元內適齡者與教育匹配者之人數，並以邏輯迴歸模型檢視影區域婚姻市場之人口組成對泰雅族男性同族婚的影響。本研究係探索性研究，目的在於測試區域婚姻市場的組成對個人內婚的影響作用，初步發現區域婚姻市場組成對個人擇偶的影響，年齡配適者的搜尋與影響範圍是以 5 公里為理想的觀察界域，教育配適性對擇偶的影響則在區域內 1 公里者為界，但相較之下影響並不大。換言之，對於泰雅族男性而言，區域婚姻市場中可遇到的配適女性的數量確實會影響其內婚的可能性，為了找年齡配適的同族女性，其婚姻搜尋範圍可能須擴大到方圓 5 公里以內，但女性在教育上的匹配與否對個人內婚的影響不大，1 公里內區域婚姻市場中教育匹配人口對個人是否內婚雖有影響，但相較於年齡與教育等個人變數，及婚姻市場內年齡配適者人數，影響並不顯著。本文僅先針對兩個變數及其在空間單元上的組成進行討論，未來可更細緻地檢視各空間要素的交互作用，並進一步討論不同區域、不同世代與社經背景者，在區域婚姻市場上的競爭關係，及同一市場中其他族群的競爭要素，預期能更豐富區域婚姻市場的相關實證研究。

關鍵字：族群通婚、區域婚姻市場、原住民、普查資料、地理資訊系統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Postdoctoral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 通訊作者，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Postdoctoral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Corresponding author)

前言

「有緣千里來相會，無緣對面不相逢」。緣分實為難以測定的變數，若將兩方的婚配化約為實際可觀測的因子，則可自婚姻市場 (marriage market) 的概念來看：看似個人喜好、受未知緣分牽引的擇偶行為，實際上卻是在既定的社會結構與特定的社會脈絡下發生、有潛藏的結構可循。自個體層面來看，擇偶是諸多因素的權衡與考量，個人喜好、生活型態、價值取向等，但從鉅觀層面來看，個人選擇怎樣的人作為其配偶，卻是由其身處的區域婚姻市場 (local marriage market) 所決定。既以市場名之，便是隱含類經濟學的觀點來看待個人擇偶行為，闡釋個人如何運用有限的資本競擇最大的利潤、如何以現有的籌碼去贏得最大的彩金，在浪漫戀愛的玫瑰色譬語下實為一場資本的較勁。此番較勁與個人所在的物理空間有關，對於個人而言，全國婚姻市場的結構對個人的影響遠不如區域婚姻市場的影響為大，蓋區域婚姻市場乃個人與潛在婚配對象真實相遇的場域。婚姻市場的組成與結構將決定個人與怎樣的人相遇，故研究個人身處的區域婚姻市場中的社會人口屬性係擇偶的前提要件，婚姻市場便是描繪此一潛在的擇偶場域，即個人的擇偶偏好與交換考量發生的結構前提。

本研究擬自區域婚姻市場的觀點切入，探討影響臺灣原住民族的擇偶過程中，區域婚姻市場所發揮的作用。臺灣原住民族與漢族通婚的現象越來越普遍，特別是在都市地區、非原鄉的原住民，由於與不同族群生活空間的疊合與頻繁相遇，使族群通婚成為可能。蓋族群通婚係一複雜社會現象，牽涉的面向有許多，本研究嘗試將過往抽象化的區域婚姻市場的概念具象化，並提出其對原住民擇偶的影響。既有族群通婚研究多為漢人族群間的通婚，如閩南、外省及客家人間的通婚探討為多，王甫昌 (1993) 藉用 Gordon (1964) 對族群同化的觀點系統性地檢視此三個族群的通婚，發現即使族群間的態度與文化上的差異已漸彌平，但個人在婚配對象的選擇上，仍會受到社會接近性的影響，還是會以同族群者為其考量。換言之，文化相似性 (個人的婚配偏好) 對臺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影響性，遠不如鉅觀結構因素 (如族群人口結構與組成、婚姻市場的結構) 來得重要。臺灣的族群通婚研究亦多自婚姻市場的假說進行分析，如各族群的相對規模，及其受限於當地婚姻市場，或自社會網絡與中介機制來討論社會接觸的重要性。能否於區域婚姻市場中與潛在的對象相遇，是個人外婚與否的重要關鍵。不論是一般日常生活的接觸經驗，或是藉由個人網絡與外團體成員的實質接觸，都有助於產生對其他族群的親近感，並降低兩個群體間的社會距離。伊慶春與章英華 (2006) 的研究指出，對通婚對象的文化越是熟悉與親近，對通婚現象的接受度也較高，社會接觸不僅影響個人的族群態度，對個人是否接受通婚亦有直接的影響。

地理空間的相遇除是區域婚姻市場的結構條件外，藉由與其他族群頻繁的接觸 (不論是工作、就學或地理空間上的接觸)，藉由接觸增進彼此的理解，當外在環境結構有助於發展族群平等時，社會接觸便可能建立婚姻這種深刻的社會關係 (王甫昌 1993)。¹從臺灣近代發展史可知，台灣為一移徙社會，除了來自中國的

¹ 族群接觸不必然帶來正面而平等的族群關係，認為族群將會帶來更和諧的族群關係，係接觸假說

移墾人口，又經歷荷據與日治，歷經一波波移徙潮，移入人口與島內原住民通婚有先例可循，如荷據時期係荷蘭傳教士與原住民女性通婚，明鄭時期則為閩客男性與平埔族女性通婚，清領時期，隻身來台的漢人男性與原住民女性通婚，而國民政府來台後，外省男性與原住民婦女通婚（梁世武 2009）。但多數的通婚係發生在原鄉區域，蓋原漢空間上長期隔離，國民政府來台後空間禁令消解，隨著台灣經濟結構轉型、山地經濟不振而有原鄉移徙潮，原住民與漢人接觸機會日增，移徙潮前，若有原漢通婚係以原住民居多的原鄉為主，如榮民移墾花東而與當地原住民女性的婚配，但移徙潮後隨著原住民的外移，非原鄉地區亦逐漸發生原漢通婚。

自 1970 年代以降，原鄉人口逐漸往都會區外流。從官方統計資料與全臺普查報告，可看出變遷中的原住民圖像：1950 年代的移動趨勢係自北部山地鄉及臺東平地鄉、花蓮山地平地鄉往西半部移動，而 60 與 70 年代的城鄉遷徙，原住民人口的移徙主要是自原鄉往非原鄉的移動，往非原鄉地帶移居者則聚集在都會區周邊地帶，外移者的空間分布在 80 年代已初具雛形，及至 2000 年，原鄉人口外移的趨勢明顯，以北中南三大都會區為主要的移入地，移居人口亦以都會區周邊人口較多，原鄉人口持續為流失。歷經四十年來的遷徙，北縣與桃園縣境內的原住民人口大幅增加，成為原住民外移人口的最大集中地（劉千嘉 2010；2009：123-130）。

族群通婚行為與其族群分布及移徙有密切關聯，漸次提升的通婚比例與其人口的離鄉與移徙有關。筆者嘗試運用 2000 年人口普查進行族群通婚之探討，發現自 70 年代已降，原住民與漢人通婚有越趨普遍的趨勢：1955 年前出生的世代 100 名有偶原住民中僅 4 名與漢人通婚，而後在越年輕的出生世代與漢人通婚的比例越高，及至 1971 至 1975 年的出生世代，100 名有偶原住民近 19 名與漢人通婚，之後的世代的通婚比例雖略微下降，但 1981 至 1985 年的出生世代仍有 14% 的通婚率（劉千嘉、章英華 2011a）。若自婚姻市場的概念檢視原住民離鄉對區域婚姻市場的影響，當原住民離鄉移入以漢人為主的都會地帶，其對區域婚姻市場的衝擊主要係發生在原鄉區域，對都會區漢人婚姻市場的影響較有限。

自 1970 年代開始，原住民族群大規模地自原鄉移徙到都會區，隨著族群在空間上的相遇接觸，通婚的比例亦逐漸增加。過往分析族群婚配時，婚姻市場作為一抽象概念而未進行具體的操作變數，所觀測的亦是全國尺度的婚姻市場，檢視國內婚配人口的性比例及其組別結構，然而婚姻市場係有其區域性的操作意涵，區域婚姻市場的組成方是影響個人婚配的主因。在過去資料操作上，對於區域婚姻市場的界定係以行政區或都會區等行政邊界進行測度，然而真實個體的活動範圍疆界並非以行政區為界。近年來由於 GIS 技術的成熟與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應用日廣，本文應用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分析技術，取得特定距離內適婚之同族原住民人數等空間變項，測定特定空間範圍內適婚同族人數對於原住民個人內婚的影響，並試驗區域婚姻市場是否有實際測度的可能。

（contact hypothesis）的觀點，但唯有在族群地位相近、目標相同，且外在環境皆支持族群平等關係時，接觸才可能帶來正向的族群關係（王甫昌 2002）。

研究方法與設計

(一) 資料說明與研究方法

欲檢視區域婚姻市場組成對個人婚配之影響，須大尺度的配對資料方能進行觀察。蓋普查資料係橫剖面資料，運用普查進行分析時，雖受其資料屬性的侷限，但普查資料仍是戶政登記資料以外，研究族群通婚的最佳素材。²運用普查資料進行族群通婚研究在國外行之有年但國內仍相對缺乏。若欲探討原漢之間的族群通婚，原住民族群註記在 1966 年普查中仍有登記，而後的普查中便不再登載，直至 2000 年普查方重新登記原住民族群身分。鑑此，本文運用 2000 年普查資料，以家戶為單位，進行全臺以 20 歲以上原住民有偶人口之配對，找出原住民有偶人口及其同住配偶的資訊，建置原住民配對資料 (pair data)，以下就資料處理方式、運用變項及資料限制進行說明，並從年齡與教育的婚姻坡度，檢視配對樣本與無法配對樣本的組成差異，旨在探討以 2000 年普查資料所建構的原住民配對資料其資料特性與運用潛力與限制。

資料處理的第一步是以家戶屬性 (親屬關係之家戶) 及婚姻狀況 (排除單身、離婚/分居、喪偶) 來篩選樣本，以親屬關係家戶中的有偶原住民人口為主，據其家戶編號找出所有同住的有偶人口。而後，依據戶內人口數進行第一階段篩選，當戶內有偶人口人數在一人以上，即為成偶人口，不成偶人口，多為單人家戶，無法進行配對；第二階段則處理成偶人口的配對，依據「性別」與「與戶長之親屬關係」進行配對，但考量戶內同一親屬關係有多人以上的可能，為求配對之精確性，僅對同一親屬關係僅一人的家戶進行精確配對，而同一親屬關係為多人者，則進行模糊配對；第三階段即為同一親屬關係一人的配對，可得出有偶原住民之精確對對人口，刪除漢人與漢人的配對後，即為有偶原住民配對樣本。³

(二) 研究對象的選取說明

筆者依據 2000 年普查配對資料試算，臺灣原住民族各族內婚傾向不一，以雅美/達悟族最高，而泰雅族最低，若以內婚傾向的指標來看，兩個團體傾向與內部成員結婚的勝算比，兩個團體只能求得一個內婚勝算比 λ ， λ 值越低，表示兩團體內婚比例越高 (Gullickson 2006, Kalmijn 1998)，以此計算出來的臺灣各族與本族者婚配的內婚傾向 λ 為 0.0010，而雅美族外婚傾向為所有族群中最低者 ($\lambda=0.0000$)，泰雅族則為所有族群中最高者 ($\lambda=0.0046$) (劉千嘉、章英華

²蓋普查僅能呈現普查時點的狀態，而無法得知歷時變化。故當運用普查進行通婚研究時，看到的是一個通婚的結果，而無法掌握其動態的變化，且因普查僅具備基本人口資料，而無細部的婚姻資訊，故僅能提供關於研究對象與現象的輪廓

³依此流程所建置的原住民婚配人口有其侷限：其一，僅能找出同住在一個家戶的人口，當夫妻不住在同一家戶便不在其列；其二，以「與戶長之親屬關係」來尋找婚配之人口，當家戶內同一親屬關係的婚配人口在一對以上，考量無法精確地判定其配偶關係，故捨棄同一親屬關係超過兩人之家戶。承上，依此方式所建構的配對資料將忽略分居、離婚及有偶不同住之夫妻，且因限制同一親屬關係之人數，故所掌握到的擴展家庭勢必低估，且由於普查中並未詢問是否為初婚，亦可能包含重組家庭的繼親屬。關於普查配對資料的建置與討論，請見劉千嘉、章英華 (2011b)。

2011a)。達悟族之高度內婚傾向或可自其區域相對隔離詮釋，而泰雅族的低度內婚傾向則是在何脈絡下生成？鑑此，本文以泰雅族為研究對象，考量婚配多發生於個人成年階段，故以 2000 年普查配對資料中 18 歲以上的已婚泰雅族男性為研究對象檢視其婚配型態。本研究之前提假設為：泰雅族男性與女性在區域婚姻市場內彼此相遇的機會均等的，故男性搜尋女性的行動亦等同於女性搜尋男性的行動，故本文係自泰雅族男性的觀點進行分析，探討個人在所處的區域婚姻市場中的潛在婚配對象，並以此檢視區域婚姻市場的真實地理範疇為何。⁴

(三) 變數定義

1. 婚配傾向

若同質婚的假定為真，個人會否與族群團體以外的成員通婚，最重要的因素在於能否找到合適配對的同族者婚配。此假定族群的通婚受到單一因素影響，即與同一族群團體間的相近可能性，個人是否通婚是受其所在的區域婚姻市場所決定。換言之，個人是否能與內團體 (inner group) 成員相遇決定了其通婚的可能性，當個人與同族的族人相遇機會越少，與外族通婚的機會便提高。在現實生活中，個人有其擇偶之偏向與喜好，婚姻的發生仍有其固定的模式可循：如教育上的同質與夫高妻低的年齡坡度，當所處區域內同族人越多，個人與同族內婚的機率便越高，婚配仍有其交換的特質，內團體成員相遇可能性可從族群規模及性別組成來看，族群規模越大，外婚機率越小。

2. 區域婚姻市場

區域婚姻市場向來是一個模糊不明的抽象概念，在過往討論婚姻市場的作用時，通常會以較大尺度（如全國）的概念來討論，婚姻市場關切的是男女雙方在社會許可的範疇內進行擇偶，在此社會範疇下的個人，將因此區域婚姻市場內的人口結構影響其擇偶，故通常著重討論的是婚姻市場內的種種結構性因素，諸如人口比例、性別比例、人口組成等。以婚姻市場來檢視族群通婚的研究，最經典的研究莫如外省族群的通婚研究，省籍通婚的論述往往是如此的：早期外省與閩、客族群通婚，很大部分的因素係受到外省族群人口組成的結構性限制：外省人口性比例失衡，外省男性難以在內團體找到婚配對象，遂與外團體的其他族群成員婚配（王甫昌 1993；蔡淑玲 1994）。

本文試圖具體化所謂的區域婚姻市場的概念，即在空間範疇上的實際測度，分別以個人所在區域的 1 公里、3 公里及 5 公里為其實際的界域測量，測度個人在此界域中所能接觸到的配適對象多寡對其婚配傾向的影響。

3. 配適對象的界定

⁴本文主要係探討 18 歲以上已婚及未婚泰雅族男性在空間上如何與配適的同族女性相遇，檢視 10,386 名已婚男性進行同族婚的空間要素。

個人擇偶除了與同族團體成員的親近性以外，亦包含其他要素的影響，Mare (1991) 發現自 1920 年代後，雙方教育程度的相近性其重要性遠大於宗教或其他明顯可見的社會界線，雖然宗教上的異質性會使減緩教育同質婚的發生，但教育依舊是個人選擇同質性伴侶時的重要依據 (Kalmijn 1991)，教育同質意味著個人在學校社會化過程中，習得的價值與內涵是相近的 (Liao and Stevens 1994)。但擇偶並非個人進入適婚年齡時才開始，事實上，適婚年齡的個體在擇偶的當下已被先前生命經驗與軌跡所決定 (Lichter 1990; Lichter, Anderson and Hayward 1995)。從社會結構的觀點來看，在兒童期與青年時期，在家庭與學校社會化過程中，便已決定了個人擇偶的傾向，而在後續的生命階段裡，在工作與職場上與不同的人相遇，進入不同就業體系，這些則形成了個人社會網絡與互動關係的結構 (Blossfeld and Timm 2003: 3-4)。

本文所測度的區域婚姻市場內的配適對象，有以下兩個前提：其一，泰雅族男性的擇偶係以同族女性為其優先，暫不討論區域婚姻市場中他族女性的影響；其二，假定的擇偶行為係以異性擇偶為主，即異性的婚配搜尋，故僅討論泰雅男性在婚姻市場中與同族女性相遇的機率，而不探討同性或雙性戀者在婚姻市場中的配對搜尋。

臺灣一般的婚配模式是男高女低的配對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在擇偶模式上，若以教育程度來區別，現實社會中所存在的婚姻坡度為男女相等的同質婚，及教育程度男高於女的男高女低婚，與教育程度女高於男等三類。本文主要以年齡與教育程度來看，檢視區域婚姻市場中，可得的適齡者，及教育亦可匹配的適婚者，所謂教育匹配係以男性大於及等於女性之教育程度而言，此亦是傳統婚配之婚姻坡度。

4. 操作流程

本文同時控制族群、年齡、教育程度、空間範疇等四個要素，檢視個人在區域婚姻市場中，所能遇見的同一族群、適齡 (相距 8 歲) 且教育程度相近 (以傳統男高女低，及教育程度相等為主) 的可婚配對象，對個人婚配傾向的作用。預計運用的變數包括個人屬性之年齡與教育程度，及區域婚姻市場的年齡與教育組成等空間參數。主要以 GIS 運算各項空間參數之計算，復以邏輯迴歸模型控制個人變數與空間變數，以計算泰雅族人行同族婚之機率。

空間變數包括各個男泰雅族人在各種不同尺度 (1 公里、3 公里與 5 公里) 內所能遇到配適的泰雅族女性人數，以及不同尺度 (1 公里、3 公里與 5 公里) 內所能遇見教育程度相等或較低的女性人數，各變數說明如下：

「Age0_8_1k」：為 1 公里內男女差距 8 歲之適齡者同族女性數量。

「Age0_8_3k」：為 3 公里內男女差距 8 歲之適齡者同族女性數量。

「Age0_8_5k」：為 5 公里內男女差距 8 歲之適齡者同族女性數量。

「Edu0_1k」：為 1 公里內教育程度相等之同族女性數量。

「Edu0_3k」：為 3 公里內教育程度相等之同族女性數量。

「Edu0_5k」：為 3 公里內教育程度相等之同族女性數量。

「Edu1_1k」：為 1 公里內教育程度較低之同族女性數量。

「Edu1_3k」：為 3 公里內教育程度較低之同族女性數量。

「Edu1_5k」：為 3 公里內教育程度較低之同族女性數量。

空間變數計算前首先需將男泰雅族人以及女泰雅族人的普查資料，分別空間定位成 Shape file 圖層（如下圖 1 所示），再以 ARCGIS 軟體計算以上各參數之結果。本研究分析的泰雅族男性共 10,382 人，泰雅族女性 12,12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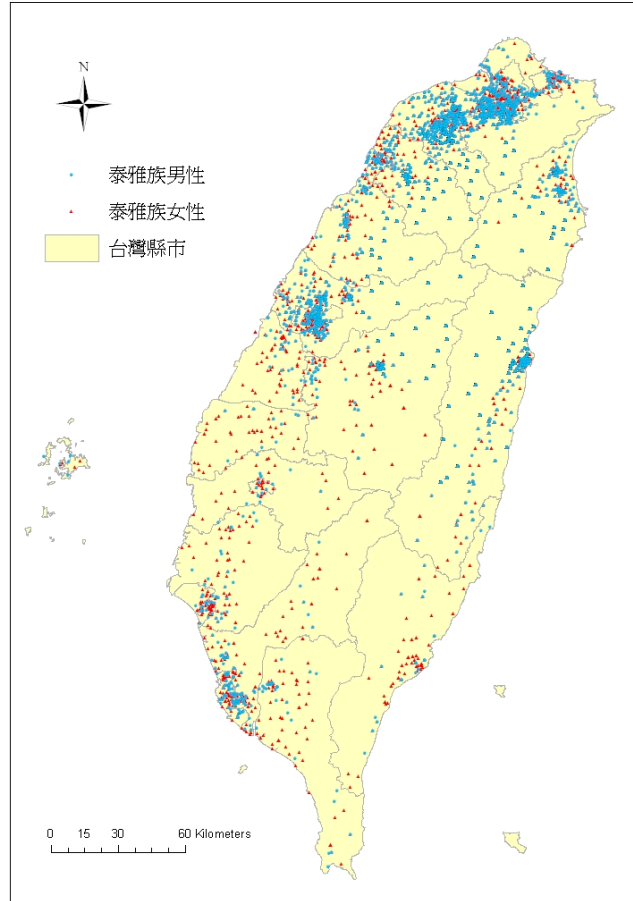


圖 1 泰雅族人分布圖

以 1 公里內年齡配適者人數「Age0_8_1k」之參數為例，若欲計算在一公里區域婚姻市場內，泰雅族男性可遇見的潛在配適之同族女性，其計算方法如下：

1. 首先以 ARCGIS 軟體針對泰雅族男性圖層進行 buffer 1000m，將泰雅族男性 buffer 1,000m 之圖層與泰雅族女性 Intersect 分析，如此可得知距離泰雅族男性 1,000m 內之同族女性之分布。
2. 再由此圖層中計算，並選出男性與女性年齡相差 0 至 8 歲之同族女性分布，而後復以泰雅族男性代碼（FID）進行 Dissolve，並統計同族女性人數。
3. 最後統計結果以泰雅族男性代碼（FID）Join 回泰雅族男性圖層，即可得到距離泰雅族男性 1,000m 內之同族女性，且年齡與其相差 0 至 8 歲間的人數結果。
4. 依循上述步驟，可分別計算 3 公里與 5 公里內年齡配適者的人數。區域婚姻市場中，教育配適人口的計算方式相似，僅需更改上述步驟 2，將原

本的男女年齡差距改為教育差距，選取男性教育程度大於、等於女性者，便可分別取得不同尺度婚姻市場中潛在的教育配適人口。

在資料處理過程上，先以普查進行已婚原住民的配對，確認已婚之泰雅族男性的婚配形式，而後以全人口資料試算個人在區域婚姻市場中可遇到的同族女性人數，而後合併此二檔案，並以邏輯迴歸模型檢視，何種尺度的區域婚姻市場較適於解釋泰雅族已婚男性的同族婚配。

研究發現

本文所分析的 18 歲以上的泰雅族已婚男性，近七成四是與同族女性結婚。從年齡來看，以 30 至 39 歲年齡層為多，次為 40 至 49 歲年齡層，平均年齡為 42.7 歲；教育結構上，以國小暨以下為多，次為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者；在空間分布上，六成九的泰雅男性住在原鄉地區，以山地鄉為主，而非原鄉的泰雅族男性約七成六是在都會區（見表 1）。

表 1 18 歲以上泰雅族男性之基本特性

基本變數	已婚人口		婚配型態	
	次數	百分比	同族婚	非同族婚
年齡	10,386	100.0		
18-29 歲	1,434	13.8	65.3	34.7
30-39 歲	3,340	32.2	65.3	34.7
40-49 歲	2,954	28.4	74.6	25.4
50 歲以上	2,658	25.6	87.7	12.3
教育程度	10,382	100.0		
國小暨以下	3,616	34.8	83.5	16.5
國中	2,632	25.4	74.1	25.9
高中/高職	2,951	28.4	66.9	33.1
專科暨以上	1,183	11.4	59.6	40.4
區域屬性	10,382			
原鄉	7,185	69.2	82.4	17.6
非原鄉	3,197	30.8	54.0	46.0
原鄉屬性	7,185	100.0		
平地鄉	542	7.5	66.6	33.4
山地鄉	6,643	92.5	83.7	16.3
非原鄉屬性	3,197	100.0		
都會區	2,425	75.8	53.0	47.0
非都會區	772	24.2	57.0	43.0

資料來源：2000 年人口與住宅普查資料。

若檢視不同年齡結構、教育程度及所在區域在婚配形式上的分配差異，發現不同年齡組在婚配形式上達到顯著差異（ $\chi^2=443.1^{***}$ ），而年齡為有序之類別變

數，故自其關聯係數可發現，以年齡層越低者，同族婚的比例越低，30 歲以下年齡組者同族婚的比例約 65.3%，30 至 39 歲亦為 65.3%，40 至 49 歲為 74.6%，50 歲以上為 87.7%，但教育程度與同族婚之分配兩者屬於低度關聯 ($\Phi=0.20$)；不同教育程度在婚配形式上達到顯著差異 ($\chi^2=371.1^{***}$)，而教育程度同樣為有序之類別變數，國小暨以下教育程度者同族婚的比例約 88.5%，國中則為 74.1%，高中/高職為 66.9%，專科暨以上為 59.6%，但教育程度與同族婚之分配兩者屬於低度關聯 ($\Phi=0.19$)。比較區域屬性，原鄉與非原鄉的婚配型態達顯著差異 ($\chi^2=923.2^{***}$)，原鄉約 82.4% 為同族婚，非原鄉為 54.0%；若比較山地鄉與平地鄉同族婚的分配差異，山地鄉約 83.7% 為同族婚，平地鄉為 66.6%，兩者亦達統計顯著差別 ($\chi^2=101.5^{***}$)；而非都會區與婚配型態則未達統計顯著 ($\chi^2=3.7$)，都會區的同族婚比例約 53.0%，非都會區約 57.0% (見表 1)。

(一) 區域婚姻市場的組成

檢視不同人口特質者在區域婚姻市場內可遇見的潛在配適人數，在不考量年齡與教育程度之配適性時，18 歲以上泰雅族男性平均而言，在 1 公里內的婚姻市場可遇到的同族女性約 72 人，在 3 公里內婚姻市場可遇到 98 人，而 5 公里內婚姻市場可遇到 146 人。事實上，並非所有在婚姻市場內遇到的女性都是可配適的對象，故考量年齡配適性後，與泰雅男性相差 8 歲的女性在 1 公里內的婚姻市場內約 14 人，在 3 公里內的婚姻市場內約 21 人，在 5 公里內的婚姻市場內約 32 人。自表 2 可明顯發現，當我們僅考量年齡因素後，僅以 8 歲為婚姻配對的界域可供選擇的人數明顯下降，為能接觸適齡的潛在婚配對象，必須擴大婚配搜尋的範圍，當搜尋範圍越大可婚配人口越多。

表 2 區域婚姻市場內之潛在婚配人數

擇偶模式	區域婚姻市場之尺度		
	1 公里內	3 公里內	5 公里內
合計	72	98	146
年齡差距			
相差 8 歲	14	21	32
相差大於 8 歲	28	77	114
教育程度差距			
教育程度相等	26	34	48
男高於女	28	40	62
男低於女	18	24	37

資料來源：同表 1。

資料說明：人數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數。

事實上，不同教育程度者在區域婚姻市場所面臨的狀況不一，雖然皆是以尺度大的婚姻市場有較多的潛在適配對象，從不同教育程度的個人來看，若是以同等教育程度為婚配搜尋的方式，則國小暨以下教育程度的男性在區域婚姻市場內有較多的潛在配適對象，但若是以男高女低的傳統配對模式進行擇偶，則以教育程度越高的男性，擇偶空間越大，同樣的，若是男低女高則以教育程度低者的男性（如國小教育程度者）的擇偶空間較大。是故，在討論區域婚姻市場的人口組成時，亦須將個人的教育程度放入模型加以控制（見表 3）。

表 3 各級教育程度之男性於區域婚姻市場內的潛在婚配人數

教育程度	區域婚姻市場之尺度		
	1 公里內	3 公里內	5 公里內
男女相等			
國小以下	49	55	69
國中	23	31	48
高中職	13	23	37
專科暨以上	2	7	12
男高女低			
國小以下	---	---	---
國中	37	44	52
高中職	49	67	103
專科暨以上	44	88	148
男低女高			
國小以下	40	50	73
國中	13	21	36
高中職	2	5	8
專科暨以上	---	---	---

資料來源：同表 1。

資料說明：同表 2。

（二）區域婚姻市場組成對泰雅族男性外婚的影響

如前所敘，個人於市場內所遇到的適齡且符合其擇偶模式的潛在配適對象各異，深受個人教育程度與年齡所影響，而能否於區域市場內找到年齡與教育皆能符合其擇偶條件的同族異性，是否便是影響泰雅族男性選擇內婚或外婚的重要關鍵？又，不同尺度的區域婚姻市場，究竟何者方較為符合真實個人的擇偶情境？

若單看區域市場內適婚年齡者對個人是否外婚的影響，在控制個人年齡後，區域婚姻市場內的可得之適齡者人數多寡，以 5 公里為界的婚姻市場年齡配適者

人數的影響最為顯著，區域內年齡配適者人數對內婚傾向為正向，在不同尺度的影響上，以較大尺度（5 公里）的區域婚姻市場來解釋較為合宜。

在區域婚姻市場的教育組成上，在控制個人教育後可發現，教育程度越高，內婚傾向越低，此與一般族群通婚研究的發現一致（劉千嘉、章英華 2011a），而區域婚姻市場內教育組成的影響，以 1 公里界內的教育配適者人數影響較大，且達到統計顯著，而 3 公里與 5 公里內之人口組成的影響較小，未達顯著水準。若將年齡、教育、婚姻市場內 5 公里之適齡者及 1 公里之教育配適者人數，一同放入模型控制，可發現仍舊是以個人的年齡的影響最大，個人教育程度的影響較小，但各級教育程度者的內婚傾向略為改變，以國中教育程度者內婚傾向最高，次為國小暨以下教育程度者，但除了大專暨以上教育程度者達到顯著外，其餘教育程度者的傾向並不顯著，大專暨以上教育程度者最不易內婚，而區域婚姻市場內的配適對象，則僅 5 公里內的年齡配適者人數達到顯著影響，而 1 公里內教育配適者人數的影響方向略有變化，若 1 公里內教育相等者的配適者越多，則個人內婚傾向越低，但區域內教育配適者人數的影響並未達顯著（見表 4）。

從前述之分析可知，在控制年齡與教育程度後，區域婚姻市場中潛在配適對象的搜尋，主要以市場中相距 0 至 8 歲適齡者的影響為大，至於市場中是否有教育程度是匹配者，對個人內婚與否的影響反而不明顯。換言之，影響泰雅族男性與同族女性結婚的空間要素，主要是以其生活界域 5 公里內年齡配適者女性的數量為主要的影響，至於同族女性的教育程度，對個人是否內婚的影響極微。大致而言，區域婚姻市場組成對個人擇偶的影響，年齡配適者的搜尋與影響範圍是以 5 公里為理想的觀察界域，教育配適人數的影響則以區域內 1 公里者為界，但相較之下影響並不大。換言之，對於泰雅族男性而言，區域婚姻市場中可遇到的配適女性確實會影響其內婚的可能性，為了找年齡配適的同族女性，其婚姻搜尋範圍可能須擴大到方圓 5 公里以內；而教育程度上的匹配與否，對個人內婚與否的影響則不大，區域內 1 公里內的教育匹配人口對個人是否內婚雖有影響，但相較於年齡與教育等個人變數，影響並不顯著。

區域婚姻市場在空間上的應用與意涵

自 1970 年代開始，原住民族群大規模地自原鄉移徙到都會區，隨著族群在空間上的相遇接觸，通婚的比例亦逐漸增加。以區域婚姻市場的概念來看，隨著族群的移徙所造成的空間上的分布變化，亦將進一步影響個人婚配的選擇。本文試著具體操作區域婚姻市場的概念，觀測不同區域尺度中適配人數對個人婚配的影響，相較於過去研究以行政區或都會區等行政邊界進行測度，運用 GIS 技術具體地測度 1、3、5 公里內的配適者，有別於既有婚姻市場的抽象討論。

本研究係以泰雅族男性為例，檢視其在不同尺度的生活空間中與同族者相遇對個人同族婚的影響，初步以迴歸分析後發現，以適齡者在區域婚姻市場內的數量對個人是否內婚的影響較大，而區域婚姻市場內可得的教育配適者並未有太大的影響性。適齡者的影響主要發生在尺度較大的 5 公里區域婚姻市場中，1 公里及 3 公里皆非很好的測度指標。

表 4 區域婚姻市場組成對個人內婚之影響

模型與參數	年齡配適者		教育配適者		年齡與教育	
	參數估計	標準誤	參數估計	標準誤	參數估計	標準誤
常數	0.667 ***	0.138	2.035 ***	0.112	0.590 ***	0.195
年齡	0.025 ***	0.003			0.028 ***	0.003
教育程度(參照：國小暨以下)						
國中			-0.306 **	0.118	0.106	0.121
高中/職			-0.514 **	0.144	-0.092	0.138
專科暨以上			-0.576 **	0.194	-0.347 *	0.164
區域婚姻市場內之年齡組成						
1km 內適齡者	0.001	0.004				
3km 內適齡者	0.001	0.005				
5km 內適齡者	0.007 **	0.003			0.008 ***	0.001
區域婚姻市場內之教育組成						
1km 內教育相等者			-0.009 *	0.004	-0.002	0.002
1km 內教育較低者			0.004	0.002	0.002	0.001
3km 內教育相等者			0.006	0.005		
3km 內教育較低者			-0.003	0.003		
5km 內教育相等者			0.004	0.002		
5km 內教育較低者			0.002	0.001		
likelihood Ratio	102.1		52.0		116.0	
DF	4		9		7	

資料來源：同表 1。

變項顯著性說明：#為 P<0.1，*為 P<0.05，**為 P<0.01，***為 P<0.001。

本研究屬探索性研究，目的在於測試區域婚姻市場的組成對個人內婚的影響作用，初步發現區域婚姻市場組成對個人擇偶的影響，年齡配適者的搜尋與影響範圍是以 5 公里為理想的觀察界域，教育配適性對擇偶的影響則在區域內 1 公里者為界，但相較之下影響並不大。換言之，對於泰雅族男性而言，區域婚姻市場中可遇到的配適女性的數量確實會影響其內婚的可能性，為了找年齡配適的同族女性，其婚姻搜尋範圍可能須擴大到方圓 5 公里以內，但女性在教育上的匹配與否對個人內婚的影響不大，1 公里內區域婚姻市場中教育匹配人口對個人是否內婚雖有影響，但相較於年齡與教育等個人變數，及婚姻市場內年齡配適者人數，影響並不顯著。本文僅先針對兩個變數及其在空間單元上的組成進行討論，未來可更細緻地檢視各空間要素的交互作用，並進一步討論不同區域、不同世代與社經

背景者，在區域婚姻市場上的競爭關係，及同一市場中其他族群的競爭要素，預期能更豐富區域婚姻市場的相關實證研究。

參考文獻

- Batson, C.D., Qian, Z., and Lichter, D.T. (2006) Interracial and intraracial patterns of mate selection among America's diverse black popu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8: 658-672.
- Gordon, M.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lmijn, M. (1991) Shifting boundaries: trends in religious and educational homoga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786-800.
- Liao, T. F. and Stevens, G. 1994. Spouses, homogamy, and social networks, *Social Forces* 73(2) 693-707.
- Lichter, D. T. (1990) Delayed marriage, marital homogamy, and the mate selection process among white wome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1:802-811.
- Lichter, D. T., R. N. Anderson and Hayward M. D. (1995) Marriage markets and marital choic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6: 412-431.
- Mare, R. (1991) Five decades of assortative mat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15-32.
- 王甫昌(1993) 光復後臺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 43-96。
- 王甫昌(2002) 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臺灣社會學*，4: 11-74。
- 伊慶春、章英華(2006) 對娶外籍與大陸媳婦的態度：社會接觸的重要性，*臺灣社會學*，12: 191-232。
- 胡台麗(1993) 芋仔與蕃薯：臺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 279-325，臺北：業強。
- 梁世武(2009) 臺灣族群通婚與族群認同之研究，*問題與研究*，48(3): 33-62。
- 黃毅志、章英華(2005) 臺灣地區族群交友界限之變遷：1970 年與 1997 年的比較，*臺灣社會學刊*，35: 127-179。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 臺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33: 1-32。
- 劉千嘉(2009) 臺灣原住民的遷徙：鵬飛抑或蓬飛，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劉千嘉(2010) 都市原住民群聚、遷徙與世代差異：以北部地區為例，發表於 2010 年「臺北市及臺北都會區人口問題及對策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
- 劉千嘉(2011) 臺灣都市原住民的族群通婚：社會界線的世代差異，*人口學刊*，42: 115-153。
- 劉千嘉、章英華(2011a) 原漢通婚與同質婚：普查資料在族群通婚研究上之運用，

發表於 2011 年「臺灣人口學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2011.4.28
~ 2011.4.29。

劉千嘉、章英華(2011b) 2000 年普查資料在臺灣原漢通婚研究之潛力與應用，
working paper。

蔡淑玲(1994) 臺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3): 335-371。